

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适用研究

潘赠宇*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27

摘 要：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绿色发展理念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民法典》确立的绿色原则为各领域的法律实践提供了新的指引,在企业破产制度中适用绿色原则,是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本文深入探讨绿色原则在企业破产制度中的适用,分析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必要性及内涵价值,结合具体案例阐述其在实践中的应用,并提出完善建议。旨在为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的绿色转向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促进破产制度中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的平衡。

关 键 词： 绿色原则; 破产制度; 生态文明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reen Shift in the Bankruptcy System

Pan Zengyu*

School of Humanit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status of the green development concept in China's legal system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green principle established by the Civil Code provides new guidance for legal practice in various fields. Applying the green principle in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system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achieving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and the environment. This article delves deeply in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reen principle in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system, analyzes the necessity and intrinsic value of the green shift in China's enterprise bankruptcy system, elaborates on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through specific case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t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green shift of China's enterprise bankruptcy system, and promote the balance between economic value and ecological value in the bankruptcy system.

Keywords： green principle; bankruptcy system;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我国积极响应这一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布局。《民法典》作为我国民事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具有重大的时代意义。企业破产程序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退出市场或进行重整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如何在破产制度中贯彻绿色原则,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成为当前法学领域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理论依据

(一) 绿色原则的法律定位

绿色原则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它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在法律层面的重要体现,是对传统民法理念的重要发展和完善。在宪法层面,我国宪法第26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为绿色原则在民法及其他部门法中的确立提供了根本依据。

绿色原则在民法体系中起着统领作用,贯穿于民法的各个分编,例如合同编中第509条要求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侵权责任编中第1229条规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侵权人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绿色原则的这些具体体

现,使得民法在调整民事关系时,更加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实现了民法从单纯关注经济利益向兼顾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的转变。因此,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破产制度是顺应民法典绿色原则的实现,也是破产制度发展的必然规律。

(二) 破产制度的时代性转型需求

西方法学认为,“法的一切效力都是当时历史的整体状况的产物和缩影”。破产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核心构成,本质上也是特定历史阶段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映射。破产法的制度发展始终遵循时代的演进规律:从以债权人利益为绝对中心的单向保护,到兼顾债务人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多元价值平衡。^[1] 这一历史轨迹印证了破产法的生命力在于持续回应时代需求。

目前,生态问题已经成为人类发展面临的共性挑战。我国企

业破产司法实践中,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退出往往伴随着环境遗留问题,财务困境导致企业无力承担环境治理责任,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破产环境污染的治理困境。法治作为破解生态难题的核心路径,要求实现法律制度与生态保护的深度融合。通过破产制度的绿色化改造,建立覆盖企业退出流程的生态保护机制,既是对破产法历史演进规律的遵循,也是对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法治落实。这种转型不仅能破解破产企业环境责任无人承担的实践困境,还可以推动破产法从维护经济秩序,转向兼顾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最终实现法律制度与时代需求的动态适配。

(三) 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

对于陷入困境但仍有挽救价值的企业,破产重整是实现企业重生的重要途径。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引入绿色原则,推动企业调整产业结构,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工艺,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推动企业可持续性发展。一些传统高污染企业,通过破产重整进行绿色转型,不仅可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还能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绿色原则的适用还可以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合作伙伴,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对于那些无法挽救的企业,在破产清算中遵循绿色原则,能够规范企业退出市场的行为,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也为其他企业提供借鉴,促进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内涵价值

(一) 生态理念融入破产制度的底层逻辑

传统破产制度的底层价值建立在个体的经济理性之上,以“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核心,以清偿债权、优化资源配置为目标,聚焦企业资产的经济价值变现。绿色转向将生态理性引入破产制度,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破产程序的核心价值之一,构建经济与环境的双维度评价体系。以这种理念为基础的法治体系,必然超越个人的、眼前的、局部的经济利益,将人类的、长远的、整体的利益纳入法律的范畴。^[2]在企业存续的价值判断中,突破单一的经济指标,引入碳足迹、人类整体利益、代际公平与生态安全等生态参数。这种理念转变推动破产制度从“清算止血”向“生态修复”延伸,要求企业退出或重整过程中同步完成生态责任的清理与修复,避免企业逃避环境责任。

(二) 生态利益嵌入破产制度的保护范围

就破产制度而言,其内容包含生态利益和生态环境之上的利益,在当前的破产实践中,生态利益往往处于边缘地位。^[3]一方面,破产管理人在清理破产企业资产和债务时,主要关注资产的经济价值和债务的清偿顺序,企业潜在的生态环境风险和生态利益并未成为他们的关注重点。另一方面,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和参与破产程序时,主要目标是实现自身债权的最大化清偿,也较少关注生态利益的保护。但是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 necessary 物质条件,不因破产而加剧生态环境恶化是破产法的正当性所在。绿色转向将生态利益引入破产制度的保护内容,让生态利益走向实质保障,让破产程序不仅成为市场出清的工具,更成为生态风险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

三、破产程序绿色转向的现实困境

(一) 绿色原则在破产制度中的适用于法无据

绿色原则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在法律领域的核心体现,已被《民法典》确立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但其在破产法中仍未明确规定。现行《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宗旨聚焦于公平清偿债权人和拯救破产企业,在相关规定和司法解释的整体框架中,均未明确绿色原则的适用规则。在司法实践中,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在处理环境破产问题时缺乏统一指引,不同地区案件的处理方式存在差异。例如2024年徐州某化工企业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土地严重污染并且修复费用高昂,睢宁法院在审理中依据绿色发展理念,将环境修复费用认定为共益债务,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清偿。而在杭州某热镀锌有限公司破产案中,富阳法院发现该公司原场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重金属严重污染,生态修复费用可能高达千万元。但因为缺乏明确法律适用,案件一度陷入“无法处置污染资产,无法清偿环境债务”的僵局。^[4]这暴露了绿色原则在破产制度中的法律缺位,不仅会导致破产企业逃避环境责任,也会加剧生态环境损害。

(二) 环境债权认定与清偿顺位不明

环境债权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使其在破产程序中的清偿顺位成为实践难点,而现行法律对环境债权的性质界定和清偿规则缺乏系统明确规范。环境债权涵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债权、环境侵权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环境侵权财产损害赔偿债权、环境合同违约债权等多元类型,不同债权的法律属性及社会影响存在明显差异。破产优先权的公共政策基础主要涉及哪些债权较之于一般无担保债权而言可以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获得优先的地位及其政策依据。特别是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这一问题,由此产生的环境债权不同于一般的环境人身和财产侵害债权,更需要在破产法中给予特别关注。但当前法律未对环境债权进行分类规制,实践中存在两种极端倾向:部分法院或管理人将各类环境债权笼统认定为共益债务优先清偿,导致普通债权人权益受损;部分法院将环境债权全部归入普通债权,导致生态修复等公共利益难以保障。这种认定标准的混乱,既破坏了破产清偿的公平性,也阻碍了环境公共利益的实现。

(三) 地方性实践难以协同

尽管部分地方法院和环保部门已针对涉环境破产案件出台工作指引或会议纪要,推动了当地破产案件对绿色原则的适用。如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工作指引,发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涉生态环境问题处理的工作指引》,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破产案件全流程,探索建立了一整套体系化、高效能的工作机制;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强化绿色破产理念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举措(试行)》,通过破产审判规范、府院联动机制、管理人行业指引“三位一体”的模式,推动绿色破产工作。但这些指引存在区域差异大的突出问题,且地方指引并不属于法律法规,不能直接作为裁判依据。指引的非强制性特征也使其执行力度不足,难以有效约束破产程序中的各方主体行为。

四、破产制度绿色转向的路径建议

（一）将绿色原则纳入《企业破产法》

将绿色原则纳入《企业破产法》是破解“实践突破与法律授权不足”问题的根本举措。现行《企业破产法》第1条原则性规定体现了破产法是以债权清偿为核心、秩序维护为目标。但是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将“经济绿色发展”纳入立法宗旨具有现实紧迫性。建议在第1条原则中增加“促进市场经济绿色发展”，明确将绿色原则作为指导性原则，且在破产程序中细化“绿色发展”的具体适用规则。

第一，在重整程序中。重整价值的识别是重整制度的基础，在对破产企业的重整价值识别时要综合企业污染修复价值、企业污染修复能力以及企业绿色转型意义判断企业是否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在重整价值草案时，着重考虑企业重整资源的绿色权益，要求重整计划草案必须包含环境生态修复方案及责任履行承诺。

第二，在清算程序中。提高传统高污染、高耗能破产企业的资源利用，对可再生资源进行拍卖处置。如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法院通过设立共益债的方式对公司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两项市场稀缺许可进行变现处置，实现了该资产的可持续利用。此外，在清算财产分配前要优先预留环境治理费用和生态修复资金，确保环境责任不因破产清算而免除。

这一举措不仅是《企业破产法》对《民法典》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的具体展开，也是从法律法规体系层面与生态环境法典的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相协同。^[5]可以弥补现行立法在价值维度的缺失，推动破产程序实现从单一经济导向向“公平清偿”“绿色发展”的多元价值模式转换，契合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命题。

（二）明确环境债权的类型和清偿顺位

当企业破产无法挽回时，如何在债权人之间公平分配企业财产是破产法最重要的任务。为了达成实质上的公正，各国破产立法都根据各种债权的性质差别而予以区别对待，规定了不同的清偿顺序，即各类债权的顺位。我国现行破产债权清偿顺位结构主要由《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与相关司法解释共同形成。

《企业破产法》修订时未将环境相关的债权作为单独债权种类，只作为普通侵权债权对待。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环境债权日益增多，且环境债权因涉及生态公共利益与多方主体权益平衡，成为对现行清偿顺位结构冲击最大的债权。针对环境债权的多元

属性和侵犯的具体法益，大致可以分为：生态环境损害公益性债权、致人身损害的环境债权、致财产损害的环境债权和惩罚性环境债权。^[6]应当明确不同类型环境债权的法律性质，结合其独特性制定完整的清偿顺位体系。本文认为，生态环境损害公益性债权中对于紧急性生态环境损害债权，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可以比照共益债务的顺位由债务人财产清偿。致人身损害的环境债权，由于人身性权益优先于财产性权益，可以与职工债权处于同等优先清偿地位。致财产损害的环境债权，应在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之后受偿，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惩罚性环境债权应置于普通债权之后受偿。

（三）完善多方协同的处置机制

环境债权的复杂性与公益性决定了其处置无法依赖法院这单一主体完成，处置污染环境必须依靠政府及环保部门的参与。^[7]以南京“三位一体”绿色破产模式为例，法院、管理人、政府等角色都不可或缺。应当构建“法院主导、环保协同、多方参与”的涉环境破产案件处置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相关部门参与破产程序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与效能，利用“府院联动”机制，搭建跨部门协同平台，明确权责分工，在法院与环保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程序专业性与运行效率。强化管理人专业能力建设，要求涉环境案件管理人团队配备环境法律评估专业人员，形成修复方案并依法实施，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的作用，保障环境债权全面申报与依法处理。同时，法院可以结合地方指引的合理经验，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环境债权清偿规则等内容，为涉环境破产案件处理提供法律效力保障。这种多方协同模式通过主体功能的有机衔接，弥补单一主体在专业能力或者职能范围上的局限性，最终实现社会价值与生态价值共赢。

五、结语

破产制度的绿色转向，是顺应生态文明建设与法治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是破产法回应时代需求，实现价值重构的重要变革。用生态环境理念拓展破产法的制度价值，将绿色原则、多方协同机制引入破产制度，给传统破产制度增加实践活力。未来随着相关制度的完善，破产程序真正成为连接市场退出机制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纽带，在保障债权公平清偿的同时筑牢生态安全防线，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与法治文明进步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参考文献

- [1] 王欣新. 破产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286-287.
- [2] 施天涛. 商法学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7.
- [3] 龚家慧. 破产制度绿色化规则的构建 [J]. 南京社会科学，2023(4):11.
- [4]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执行和破产程序中生态修复的司法保护路径 [J]. 法律适用，2025(03).
- [5] 赵惠妙，彭铎. 绿色原则在我国企业破产程序中的适用研究 [J]. 环境保护，2025(03):64-67.
- [6] 李传轩. 绿色破产法理念下环境债权的优先受偿及顺位重构 [J]. 法学论坛，2023(05):99-109.
- [7] 刘冬梅，席琳琳，林嘉铭. 破产程序中环境债权优先权问题研究 [J]. 人民司法，2024(29):21.